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五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千一百零六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訓令 關稅緝私獎勵規則(經濟)	一五頁
訓令 關稅緝私特別賞與規程(同)	一五頁
支給關稅緝私特別賞與及關稅緝私獎勵金	一五頁
佈告 農產物検査場中一部修正(農產)	一五頁
土地審定開始(地政)	一五頁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	一六頁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一六頁

訓令

經濟部訓令第七七號

令各稅關長

制定關稅緝私獎勵規則之件
為令遵事查對於關稅犯之搜查加以有效援助者茲為犒賞其勞並獎勵其日後援助俾犯罪取銷臻於完璧起見制定關稅緝私獎勵規則(如另紙)嗣後當仰體獎勵規則之趣旨於其運用上期無遺憾為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稅關長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另紙)

關稅緝私獎勵規則

第一條 關於左開關稅犯之搜查有對於稅關官吏、稅關巡役、稅務官吏、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以下簡稱搜查官吏)加以有效援助者時得依本規則發給緝私獎勵金

- 一 關稅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罪
- 二 關稅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罪
- 三 關稅法第二百零一條之罪
- 四 違反關稅法第一百五條之罪

第二條 緝私獎勵金金額之算定標準應依左列各款所定

- 一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罪為罰金或科料額
- 二 前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罪為由關係犯罪之物品價格中扣除相當於關稅及消費稅之金額後之金額

第三條 緝私獎勵金金額之算定比率應依左列各款所定

- 一 將現行犯人逮捕或將現行犯人之遺留物品引渡於搜查官吏時為前條所規定之標準金額六成以內
- 二 搜查官吏因違反之申告得將關係犯罪之物品扣押時為前條所規定之標準金額五成以內
- 三 其他情形者為前條所規定之標準金額二成以內

第四條 緝私獎勵金應於對該犯罪之處分確定後發給之
限於現行犯者稅關長得不拘前項規定雖於該處分確定前將緝私獎勵金發給之
稅關長依前項規定於處分確定前擬發給緝私獎勵金時其算定標準如係罰金或科料額時應依對該犯罪所決定之罰金或科料額為之

第五條 本獎勵金對於本邦官吏、公吏或其他於官署或公署奉職者不支給之
第六條 於大連稅關將關係犯罪之物品付於回賣處分時其緝私獎勵金金額之算定標準應依該物品之回賣金額為之

附則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訓令第二二五號廢止之

訓令

經濟部訓令第七七號

各稅關長ニ令ス

關稅緝私獎勵規則制定ノ件
關稅犯ノ搜查ニ有效ナル援助ヲ與ヘタル者アルトキハ其ノ勞ヲ犒フト共ニ爾後ノ援助ヲ獎勵シ以テ犯罪取締ノ完璧ヲ期セントシ茲ニ關稅緝私獎勵規則ヲ別紙ノ通制定ス獎勵規則ノ趣旨ヲ體シテ其ノ運用上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別紙)

關稅緝私獎勵規則

第一條 左ニ掲グル關稅犯ノ搜查ニ付稅關官吏、稅關巡役、稅務官吏、專賣官吏又ハ警察官吏(以下單ニ搜查官吏ト稱ス)ニ有效ナル援助ヲ與ヘタル者アルトキハ本規則ニ依リ緝私獎勵金ヲ交付スルコトヲ得

- 一 關稅法第一百九十八條ノ罪
- 二 關稅法第一百九十九條ノ罪
- 三 關稅法第二百零一條ノ罪
- 四 關稅法第一百五條違反ノ罪

第二條 緝私獎勵金ノ金額算定ノ標準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ベシ

- 一 前條第一號及第三號ノ罪ニ付テハ罰金又ハ科料額
- 二 前條第二號及第四號ノ罪ニ付テハ犯罪ニ係ル物品ノ價格ヨリ關稅及消費稅ニ相當スル金額ヲ扣除シタル金額ニ依ルベシ

第三條 緝私獎勵金ノ金額算定ノ割合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ベシ

- 一 現行犯人ヲ逮捕シ又ハ現行犯人ノ遺留物品ヲ搜查官吏ニ引渡シタルトキ前條ニ規定スル標準金額ノ六割以內
- 二 違反申告ニ依リ搜查官吏犯罪ニ係ル物品ヲ押收スルコトヲ得タルトキ前條ニ規定スル標準金額ノ五割以內
- 三 其ノ他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前條ニ規定スル標準金額ノ二割以內

第四條 緝私獎勵金ハ當該犯罪ニ對スル處分確定後之ヲ交付スベシ
稅關長ハ現行犯ノ場合ニ限リ前項ノ規定ニ拘ラズ處分確定前ト雖モ之ヲ交付スルコトヲ得
稅關長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處分確定前ニ緝私獎勵金ヲ交付セントスル場合ニ於テ其ノ算定標準ガ罰金又ハ科料額ナルトキハ當該犯罪ニ付決定シタル罰金又ハ科料額ニ依ルベシ

第五條 本獎勵金ハ本邦官吏、公吏其ノ他官署又ハ公署ニ職ヲ奉ズ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支給セズ
第六條 大連稅關ニ於テ犯罪ニ係ル物品ヲ賣處分ニ付シタル場合ノ緝私獎勵金ノ金額算定ノ標準ハ當該物品ノ賣處金額ニ依ルベシ

附則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訓令第二二五號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財政部訓令第二八四號廢止之

關於本令施行前處分確定之犯罪其緝私獎勵金之發給仍依從前之例

經濟部訓令第七八號

令各稅關長

關於制定關稅緝私特別賞與規程之件

為令遵事茲制定關稅緝私特別賞與規程(如另紙)嗣後應遵守規定對於關稅犯搜查上有功勞之本邦官公署職員之行賞上期無錯誤為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稅關長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另紙)

關稅緝私特別賞與規程

第一條 本邦官吏、公吏或其他於官署或公署奉職者關於左開關稅犯之搜查特有功勞時稅關長得依另表中之一表彰之並支給賞金

一 關稅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罪

二 關稅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罪

三 關稅法第二百零一條之罪

四 違反關稅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第二條 稅關長依前條擬以賞二等以上表彰時應於事先將該事案詳情呈請經濟部大臣鑒核之

凡以賞二等以上表彰時其功勞特別顯著者由經濟部大臣或稅務司長授以褒狀

限於以賞六等以下表彰時稅關長得省略表彰狀

第三條 凡應被表彰者於行賞前死亡時其

賞金應支給於其遺族

附則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訓令第二二六號廢止之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訓令第二二八號廢止之

關於本令施行前處分確定之關稅犯其關稅緝私特別賞與之發給仍依從前之例

(另表)

賞	區分	
	除經濟部所轄官署外本邦官署職員	經濟部所轄官署職員
特別賞	三百圓	一百五十圓
賞一等	二百圓	一百圓
賞二等	一百圓	八十圓
賞三等	八十圓	五十圓
賞四等	六十圓	四十圓
賞五等	四十圓	三十圓
賞六等	三十圓	二十圓
賞七等	二十圓	十五圓
賞八等	十五圓	十圓
賞九等	十圓	五圓
賞十等	五圓	三圓

經濟部訓令第七九號

令專賣總局長 各稅務監督署長

關於支給關稅緝私特別賞與及關稅緝私獎勵金之件

為令遵事查對於該局署所屬職員於關稅犯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財政部訓令第二八四號之廢止ス

本令施行前處分確定シタル犯罪ニ關スル緝私獎勵金ノ交付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經濟部訓令第七八號

各稅關長ニ令ス

關稅緝私特別賞與規程制定ニ關スル件

茲ニ關稅緝私特別賞與規程ヲ別紙ノ通制定ス之ヲ遵守シテ關稅犯ノ搜查ニ關シ功勞アリタル本邦官公署職員ノ行賞ニ付懲ナカラシメシコトヲ期スベシ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別紙)

關稅緝私特別賞與規程

第一條 本邦官吏、公吏其ノ他官署又ハ公署ニ職ヲ奉ズル者左ニ掲グル關稅犯ノ搜查ニ關シ特ニ功勞アリタルトキハ稅關長ハ別表ノ何レカニ依リ之ヲ表彰シ賞金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一 關稅法第九十八條ノ罪

二 關稅法第九十九條ノ罪

三 關稅法第二百零一條ノ罪

四 關稅法第一百五十五條違反ノ罪

第二條 稅關長前條ニ依リ賞二等以上ヲ以テ表彰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當該事案ノ詳細ヲ具シテ經濟部大臣ニ經伺スベシ

賞二等以上ヲ以テ表彰セラルル場合ニシテ其ノ功勞特ニ顯著ナルトキハ經濟部大臣若ハ稅務司長ヨリ感狀ヲ授與ス

稅關長ハ賞六等以下ヲ以テ表彰セントスル場合ニ限リ表彰狀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表彰セラルベキ者行賞前死亡シ

タルトキハ賞金ハ其ノ遺族ニ之ヲ給スベシ

附則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訓令第二二六號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訓令第二二八號ハ之ヲ廢止ス

本令施行前處分確定シタル關稅犯ニ關スル關稅緝私特別賞與ノ交付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別表)

賞	區分	
	經濟部管下官署ヲ除ク本邦官公署職員	經濟部管下官署職員
特別賞	三百圓	百五十圓
賞一等	二百圓	一百圓
賞二等	一百圓	八十圓
賞三等	八十圓	五十圓
賞四等	六十圓	四十圓
賞五等	四十圓	三十圓
賞六等	三十圓	二十圓
賞七等	二十圓	十五圓
賞八等	十五圓	十圓
賞九等	十圓	五圓
賞十等	五圓	三圓

經濟部訓令第七九號

令專賣總局長 各稅務監督署長

關稅緝私特別賞與及關稅緝私獎勵金支給ニ關スル件

其ノ廳管下職員ニシテ關稅犯搜查上特ニ

搜查上有特別功勞者及關於該管轄官署所屬職員於該關稅犯搜查上為有效援助者業經以康德八年五月五日日本部訓令第七八號「關稅緝私特別賞與規程」及同日本部訓令第七七號「關稅緝私獎勵規則」令由該管稅關長加以表彰或獎勵在案嗣後遇有足認為符合各該規程之行為時除應隨時加具該事案詳情(有關於關稅犯之申告者其中申告內容與搜查結果相異時應明記其點)由該關係署長局長等函達該管稅關長查核辦理外對於有援助搜查之人時為證明其確為搜查上之援助者起見應由受該援助之職員及其長官交以有簽名蓋印之援助搜查者證明書使其親赴稅關領取緝私獎勵金為要

再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訓令第二二七號業已廢止除分行外合亟檢同關係訓令抄件(如另紙)令仰該局署長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另紙從略)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二九號
農產物檢查場中一部修正之件
為佈告事查以康德七年興農部佈告第二三三號所指定之農產物檢查場中於康德八年三月一日修正如左特此佈告
康德八年五月十三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計開
現行 修正
四家房驛構內 舒蘭驛構內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七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濱江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計開
審定地域
濱江省安達縣
安達街、興業村、
興仁村、興安村、
興農村
但除農地造成地區、未利用地區、開拓地區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八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奉天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奉天省鞍山市
昭和三街
康泰街
明倫街
景德街
建和街
崇智街
阜康街

興農部佈告第二九號
農產物檢查場中一部修正之件
為佈告事查以康德七年興農部佈告第二三三號所指定之農產物檢查場中於康德八年三月一日修正如左特此佈告
康德八年五月十三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計開
現行 修正
四家房驛構內 舒蘭驛構內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七號

功勞アリタル者及管下官署所屬職員ニ對シ其ノ關稅犯搜查ニ付有效ナル援助ヲ與ヘ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康德八年五月五日日本部訓令第七八號「關稅緝私特別賞與規程」及同日附本部訓令第七七號「關稅緝私獎勵規程」ニ依リ所轄稅關長ヲシテ之ヲ表彰若ハ獎勵セシムルコトヲ致シタルニ付此等規程ニ該當スト認メラルル行為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事案ノ詳細(關稅犯ニ關スル申告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申告ノ内容ト搜查ノ結果ガ相違スルトキハ特ニ其ノ點ヲ明確ニスルヲ要ス)ヲ添ヘ關係署長局長等ヨリ之ヲ所轄稅關長ヘ通報スベク尙搜查援助者ニ關シテハ併セテ搜查援助者タルコトヲ證明スル為援助ヲ受ケタル職員及其ノ長官ノ記名調印シタル搜查援助者證明書ヲ援助者ニ交付シ同人ヲシテ直接稅關ニ出頭ノ上緝私獎勵金ノ交付ヲ受ケシムル樣措置スベシ

追テ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附財政部訓令第二二七號ハ之ヲ廢止シタルニ付了知スベシ尙關係訓令寫別紙ノ通添附ス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別紙略ス)

計開
審定地域
濱江省安達縣
安達街、興業村、
興仁村、興安村、
興農村
但シ農地造成地區、未利用地區、開拓地區ヲ除ク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八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申報期間ハ奉天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ラ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八年五月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奉天省鞍山市
昭和三街
康泰街
明倫街
景德街
建和街
崇智街
阜康街

興農部佈告第二九號
農產物檢查場中一部修正之件
為佈告事查以康德七年興農部佈告第二三三號所指定之農產物檢查場中於康德八年三月一日修正如左特此佈告
康德八年五月十三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計開
現行 修正
四家房驛構內 舒蘭驛構內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九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間另由奉天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十三日

計開

審定地域
奉天省東豐縣

東豐街、西大川村、
葦子溝村、二合村、
太平村、福堂村、
團山村、雙頂村、
永興村、太河村、
公和村、中合村、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九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申報期間ハ奉天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八年五月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任免及指敘

任省技正敘薦任二等
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須磨岡 黨

任測量局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四月十七日
鳴田 軍二

任經濟部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休職總務廳事務官
浦野 二郎

任省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菅谷 利雄

任大同學院助教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太田二三男

任大同學院助教
康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官需局屬官

任首都警察廳警佐
治安部屬官
長谷川健治

兼任大使館主事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益村 久吉

任交通部技士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永吉 由夫

任交通部技士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荻田源治郎

任農事試驗場技士
康德八年四月五日
古儒札布

任農事試驗場技士
康德八年四月五日
古儒札布

重森 正美

任農事試驗場技士
康德八年四月八日

伊東 祐一
高橋 達哉

任交通部技士
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趙 鵬 程
鞠 正

任交通部技士

閻 圃 山
張 琪 光
傅 文 業

任交通部屬官

吉村 弘

任交通部屬官

橫山 恒義

任交通部技士

淺見 望
羽賀 正

兼任馬疫研究處研究士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中川 繁勝
徐 九 勝

長白縣警尉

金宮 定兌

任長白縣警佐

撫松縣警尉 劉其昌
同 石德玉

任撫松縣警佐

同 張雲升

任濛江縣警佐

同 孫壽昌

任金川縣警佐

同 林子良

任輝南縣警佐

同 三上 尙賢

任臨江縣警佐

同 隋子良

任金川縣警尉

同 劉玉璋

任臨江縣警尉

同 湯淺 孝一

同 周振忠

同 王永祿

同 卜恩波

同 趙馨如

同 王警策

任柳河縣警尉

同 戴志明

同 丁玉珍

同 柳河縣警尉補

同 戴志明

同 丁玉珍

任通化縣警尉

同 湯淺 孝一

同 周振忠

同 王永祿

同 卜恩波

同 趙馨如

任通化縣警尉

同 湯淺 孝一

同 周振忠

同 王永祿

同 卜恩波

同 趙馨如

任通化縣警尉

同 湯淺 孝一

同 周振忠

同 王永祿

同 卜恩波

同 趙馨如

任通化省屬官

同 湯淺 孝一

同 周振忠

同 王永祿

同 卜恩波

同 趙馨如

任臨江縣警尉

同 湯淺 孝一

同 周振忠

同 王永祿

同 卜恩波

同 趙馨如

任臨江縣警尉

同 湯淺 孝一

同 周振忠

同 王永祿

同 卜恩波

同 趙馨如

任臨江縣屬官

同 湯淺 孝一

同 周振忠

同 王永祿

同 卜恩波

同 趙馨如

任濛江縣屬官

同 湯淺 孝一

同 周振忠

同 王永祿

同 卜恩波

同 趙馨如

任輯安縣屬官 三滿 了三

任輝南縣屬官 志村 正德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濱江省屬官 平野 春雄

任柳河縣屬官 禁煙總局屬官 新地 清治

任長白縣屬官 軍隊屬官 趙允 祥

任通化省屬官 臨江縣屬官 三宅 武雄

任輯安縣屬官 興農部技士 米田 時薰

任通化省技士 建築局技士 藤田 昭

任通化省技士 通化省技士 金井 光吉

任輝南縣技士 同 藤井十三郎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首都警察廳警佐 祝德 仁

任通化省警佐 同 堤 利夫

任長白縣技士 李寶 錫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 中元 富松

任輯安縣技士 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地方處辦事 竹村 茂昭

總務廳參事官 總務廳參事官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省技正 須磨岡 薰

派在奉天省建設廳辦事 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企畫處辦事 石田 芳穗

總務廳參事官 同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牡丹江高等法院審判官 松井 道夫

兼牡丹江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派充佳木斯地方法院次長兼佳木斯區法院

監督審判官牡丹江高等法院審判官 奉天區檢察廳檢察官 陳 生

兼奉天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派充遼陽區檢察廳檢察官兼遼陽地方檢察

廳檢察官 安東地方檢察廳 下田 護

兼安東區檢察廳辦事官 候補檢察官 派充撫順區檢察廳檢察官兼撫順地方檢察

廳檢察官 康德八年五月八日 經濟部理事官 白髭 清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省事務官 浦野 二郎

派在北安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大使館主事 長谷川健治

同 同 益村 久吉

派在中華民國大使館辦事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交通部技士 刈田源治郎

同 同 永吉 由夫

派在都邑計畫司辦事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農事試驗場技士 古儒札布

派在王爺廟農事試驗場辦事 康德八年四月五日 同 重森 正美

同 派在公主嶺農事試驗場辦事 康德八年四月八日 交通部技士 伊東 祐一

同 同 高橋 達哉

派在航空司辦事 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交通部技士 趙鵬 程

同 同 鞠 正

派在道路司辦事 交通部屬官 閻 閻 山

同 同 張 琪 光

派在鐵路司辦事 同 傅 文 業

派在水路司辦事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 交通部技士 橫山 恒義

派在航空司辦事 交通部屬官 吉村 弘

派在治水調查處辦事 王爺廟農事試驗場辦事 行方與十治

事農事試驗場屬官 派在哈爾濱農事試驗場辦事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通化省屬官 趙允 祥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通化省技士 藤田 昭

同 同 米田 時薰

派在實業廳辦事 通化省警佐 堤 利夫

派在警務廳辦事 同 祝德 仁

派在通化地方警察學校辦事 康德八年三月十八日 通化省技士 松木多喜雄

派在實業廳辦事 通化省屬官 長谷川興昌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同 小田卷文作

派在民生廳辦事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永田 信男

同 同 竹中 良二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 交通部屬官 原田 貞雄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一月十日 輯安縣屬官 三浦 慧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兼 竹中 良二

馬政局高等官試補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永田 信男

兼省高等官試補 同 細野 實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四月十日 省技正兼建築局技佐 大澤庚子男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審判官 楊 汝 霖

同 同 汪 明 誠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 神野 誠治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松岡清一郎

典獄佐 百崎 富雄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五月十二日 宮內府衛長 景 煦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宮內府衛士 張 俊 才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宮內府衛士 蔡 豐 杰

同 同 恒 志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宮內府衛士 霍寶貴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大同學院技士 白坂勝喜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
交通部技士 木口英二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同 寶德實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同 杉山敬貞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四月三十日
中央觀象臺技士 遠山淡
兼交通部技士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輝南縣警佐 宋純心

應即免官
康德八年三月十八日
臨江縣警佐 徐德純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柳河縣技士 金仲坤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同 朝本和邦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四月五日
臨江縣技士 川部庫太

應即免官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
撫松縣警尉 遠藤芳藏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改姓名 興農部技士田承福於康德七年三月十八日改姓名爲田村於康德八年一月十三日改名

爲承史郎、特產局技士南義錫於康德七年九月二十日改名爲南光茂、中央司法職員訓練所屬官渡邊忠吉於康德八年四月四日改姓名爲中西忠吉

○官吏出缺 (駐武市)領事袁瀾於康德八年四月八日出缺

●官署事項
○官吏改姓名 興農部技士田承福康德七年三月十八日田村ト改姓名康德八年一月十三日承史郎

ト改名、特產局技士南義錫康德七年九月二十日南光茂ト改名、中央司法職員訓練所屬官渡邊忠吉康德八年四月四日中西忠吉ト改姓名セリ

○官吏死去 (駐武市)領事袁瀾康德八年四月八日死去セリ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中央觀象臺調查)
五月十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毫米)	天氣
滿洲里	七	三	晴
海拉爾	六	三	晴
興安爾	五	五	晴
齊齊哈爾	三	三	晴
安達爾	三	三	晴
哈爾濱	二	三	晴
克爾山	一	一	晴
嫩江	一	一	晴
黑龍江	〇	一	晴
富錦	一	一	晴
佳木斯	五	一	晴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毫米)	天氣
勃利	四	一	快晴
東安	四	一	快晴
勃利	三	一	快晴
綏芬河	三	一	快晴
延吉	二	一	快晴
敦化	二	一	快晴
通化	一	一	快晴
白雲	〇	一	快晴
開魯	一	一	快晴
新街	一	一	快晴
四平	一	一	快晴
營口	一	一	快晴
承德	一	一	快晴
赤峰	一	一	快晴
山海關	一	一	快晴
大連	一	一	快晴

五月十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毫米)	天氣
滿洲里	九	一	晴
海拉爾	七	一	晴
齊齊哈爾	一	一	晴
安達爾	一	一	晴
哈爾濱	一	一	晴
克爾山	〇	一	快晴
嫩江	〇	一	快晴
黑龍江	一	一	快晴
富錦	一	一	快晴
佳木斯	一	一	快晴
勃利	二	一	快晴
東安	三	一	快晴
綏芬河	三	一	快晴
延吉	二	一	快晴
敦化	二	一	快晴
通化	一	一	快晴
白雲	一	一	快晴
開魯	一	一	快晴
新街	一	一	快晴
四平	一	一	快晴
營口	一	一	快晴
承德	一	一	快晴
赤峰	一	一	快晴
山海關	一	一	快晴
大連	一	一	快晴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本日上午〇時至本日下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上午〇時ヨリ本日下午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一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水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水點下ヲ示ス)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毫米)	天氣
勃利	一	一	快晴
東安	一	一	快晴
綏芬河	一	一	快晴
延吉	一	一	快晴
敦化	一	一	快晴
通化	一	一	快晴
白雲	一	一	快晴
開魯	一	一	快晴
新街	一	一	快晴
四平	一	一	快晴
營口	一	一	快晴
承德	一	一	快晴
赤峰	一	一	快晴
山海關	一	一	快晴
大連	一	一	快晴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更正
依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第十七條之規定而將審決更正茲公告其要旨於左
康德八年五月十二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更正
依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ヲ更正シタルヲ以テ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八年五月十二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決年月日	審決號	更正年月日	更正事項	事由	受審決人住所姓名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六八〇八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壹壹壹」改為「壹壹七」	誤謬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開原大街一三番地之二 佐藤 祐太郎
康德八年三月十九日	六壹四貳四	同	「新興區」改為「文化區」	同	東京市麹町區大手町二丁目四番地之二 甲子不動產株式會社
康德七年十二月四日	五九八九五	同	「叢生、叢樹生」改為「叢樹生」	同	朝鮮平安北道新義州府 若竹町二番地 金 麗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五參〇八四	康德八年五月七日	「上荒地屯南」改為「土口子」	同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開原大街五五番地 大澤 長兵衛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周知此佈

申報地域	濱江省長 于鏡濤
阿城縣	申報期間
玉泉村	自康德八年五月二十日 至康德八年六月三日
平山村	自康德八年七月十日 至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爲公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存在之土地登記調查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周知此佈

申報地域	熱河省地政局長 田邊 秀雄
計開	申報期間
熱河省喀喇沁中旗	申報期間
窪子店村	自康德八年五月二十日 至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黃土梁村	自康德八年七月六日 至康德八年七月六日

記

審決年月日	審決號	更正年月日	更正事項	事由	受審決人住所姓名
康德五年八月十一日	六八〇八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壹壹壹」トアルハ「壹壹七」トス	誤謬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開原大街一三番地之二 佐藤 祐太郎
康德八年三月十九日	六壹四貳四	同	「新興區」トアルハ「文化區」トス	同	東京市麹町區大手町二丁目四番地之二 甲子不動產株式會社
康德七年十二月四日	五九八九五	同	「叢生、叢樹生」トアルハ「叢樹生」トス	同	朝鮮平安北道新義州府 若竹町二番地 金 麗
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五參〇八四	康德八年五月七日	「上荒地屯南」トアルハ「土口子」トス	同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街開原大街五五番地 大澤 長兵衛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域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申報地域	濱江省長 于鏡濤
阿城縣	申報期間
玉泉村	自康德八年五月二十日 至康德八年六月三日
平山村	自康德八年七月十日 至康德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域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申報地域	熱河省地政局長 田邊 秀雄
計開	申報期間
熱河省喀喇沁中旗	申報期間
窪子店村	自康德八年五月二十日 至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黃土梁村	自康德八年七月六日 至康德八年七月六日

記

申報地域	熱河省地政局長 田邊 秀雄
計開	申報期間
熱河省喀喇沁中旗	申報期間
窪子店村	自康德八年五月二十日 至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黃土梁村	自康德八年七月六日 至康德八年七月六日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域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申報地域	吉林省長 閻傳綏
申報期間	
南榆樹林子村	自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至康德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打鹿溝村	自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至康德八年六月八日
平房村	自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至康德八年六月十日
南坡村	自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至康德八年六月十五日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域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申報地域	吉林省長 閻傳綏
申報期間	
南榆樹林子村	自康德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至康德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打鹿溝村	自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至康德八年六月八日
平房村	自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至康德八年六月十日
南坡村	自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至康德八年六月十五日

榆樹溝村 自康德八年五月十七日
至康德八年六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春縣

開安村 自康德八年六月二十日
至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
朝陽村 自康德八年七月十一日
至康德八年七月十一日

榆樹溝村 自康德八年五月十七日
至康德八年六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春縣

開安村 自康德八年六月二十日
至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
朝陽村 自康德八年七月十一日
至康德八年七月十一日

廣告

訂正公告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附政府公報第二〇九九號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第二回福祿壽抽籤當籤番號」表中左記ノ通り誤植ニ付訂正ス

〃七六
等等
八、六二九
一、二二〇
三〇、五四四 (印刷不鮮明)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八、六九二
一、二四〇
三〇、五四四

高麗國防國家建設

原口電機製作所

東亞共榮圈確立擔當者トシテノ日滿
協同ノ歩ミハ確實ニ進メラレ今ヤ其
ノ自給自足經濟ノ完成ノ間近デス。
吾人ハ工程管理ニ工作時間ノ記録ニ
質的増産ニ心掛クベキデアル。

用途

1. 工作時間ノ記録
2. 電報ノ受付記録
3. 一般文書ノ整理



(呈カタログ)

原口電機製作所

適正ナル労働ノ記録ハ
本器使用ニ依リ完全



株式會社

原口電機製作所

東京市品川區大崎本町三丁目六〇番地
電話大崎(49) 4178・4179・4713番
滿洲代理店 昌和洋行各店

科學的管理方法探用

當選番號

特獎	壹萬圓	1本	8661
頭獎	貳千圓	6本	3592 5392 9671 5224 7615 12188
二獎	參百圓	6本	1743 8635 9549 2149 9521 11857
三獎	貳百圓	6本	3838 4838 8529 4796 6491 12172
四獎	壹百圓	6本	1214 6180 13116 5185 10610 13311
末獎	拾貳圓	1468本	證券番號末字 8
附獎頭	168400	1本	14406
	25260	1本	3159
	16840	1本	8949
	8420	1本	9991

大興有獎儲蓄第一回抽籤 (五月十日)

證券發行號數

自一千一號至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四號
計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四番號

【御注意】

一、獎金は二十一日より御支拂致しますから御申込場所に於て御受領願ひます
一、獎金御受領の節は證券と御届出印鑑を御用意願ひます
一、獎金當籤の方で五月末日迄に御受領なきときは便宜掛込金に充當致しますから豫め御
諒承願ひます

【御注意】

一、以來意外の御好評を載き月末締切迄僅僅二十三日間に前記契約を獲得、契約件
數に致しまして三萬六千七百一十の多數に上りました爲事務輻輳し不行届の點もあり御契
約者各位に種々御迷惑相掛けましたことと存じます茲に謹んで御詫ひ申上げます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

株式會社 大興公司

振替口座 新京 一〇九號
電話 (2) 一三三〇・一三三〇・一三三〇
支店 奉天・錦州・新京・吉林・哈爾濱
營業所 大興當國內各地四百店

價目 定一份 七角五分 (國內) 九角 (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登 第一頁 九角五分 第二頁 八角五分 第三頁 七角五分
發行所 新京 國務院 印刷部 電話 一三三〇
支店 奉天・錦州・新京・吉林・哈爾濱
營業所 大興當國內各地四百店